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方法簡介

1. 荃灣區議會全體議員和本委員會委員在截止限期前遞交新工程建議；
2. 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人員個別邀約提議者往建議工程地點作初步實地視察，並搜集工程所需的資料；
3.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準備建議工程的圖則，並加以整理和修改；
4. 由荃灣民政事務處篩選各建議項目，選出合資格的列入實地視察名單內，不合資格的則通知建議者，並按個別情況轉介給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各委員往實地視察前會獲發工程建議名單；
5. 本委員會委員一同前往各建議工程地點視察和評分，未克出席的委員將失去評分資格，出席視察的委員人數必須不少於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評審結果方屬有效。各委員應給分數予所有擬議工程，不鼓勵留空評分欄。而提出工程建議的委員應盡可能出席實地視察，向其他委員講解有關建議。
6. 設 5 分(最高)至 1 分(最低)的評分標準，按照委員給予每項建議工程的評分，以平均分高低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
7. 秘書處整理和宣布評分結果；
8. 由本委員會根據評分結果通過該年度進行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名單^註；
及
9. 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為已獲通過的工程招標，然後展開有關工程。

註：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可自行批准用款不超過 220,000 元的活動或工程項目，否則須經委員會同意後交由荃灣區議會核准。